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專業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行業總收益約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740名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板模架設外，我們能夠裝配系統板模，即用鋁或鋼製成的用於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板模。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板模工程業務，逾22年經驗。我們亦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我們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板模架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9個及4個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分別為9個樓宇建造及4個土木工程，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857,400,000港元及470,30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318,287,000港元、287,660,000港元及481,943,000港元及淨溢利分別約39,166,000港元、34,270,000港元及49,791,000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前，明泰建築、明泰土木工程及俊川科技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重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財政年結日或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產生收益，彼等的需求與基建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而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動力之一為定價。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實際場地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初始估計大不相同及技術問題不時產生，均會對我們完成工程的

財務資料

總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單價及費率通常不包括價格波動調整機制，即我們須承擔我們執行工程單位成本的隨後波動風險，包括任何波動、勞工及材料的突然短缺等。

每份建造合約的價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而釐定並與獲授項目之時大體一致。為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之實際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訂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蒙受虧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介乎2.5%至10%)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通常，其中一半將於工程完工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將於客戶與我們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我們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931,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約為24,227,000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標過程中中標的能力

我們的板模架設項目(我們收益主要自其產生)主要透過競爭投標過程獲授。我們的業務按合約基準，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投標及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我們須參與每個新項目的整個投標過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3%、2.8%及2.5%。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達成我們於過往所達成的相同或更高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投標或新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在提供板模架設項目中的主要直接成本為(i) 建築材料成本；(ii) 直接勞工；及(iii) 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89.1%、90.3%及91.3%。有關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直接成本」一段。

為實施板模架設項目，我們主要購買如下材料：(i) 木材產品；(ii) 金屬板模部件；(iii) 金屬腳手架及相關設備；及(iv) 金屬合金產品。我們通常將工程中勞工密集部分（主要為板模及金屬腳手架安裝）分包予項目中的其他分包商。

由於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為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任何前述組成部分的波動將影響我們在實際實施項目中的直接成本。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不獲補償的程度，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25.0%	-12.5%	12.5%	2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建築材料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39)	(10,620)	10,620	21,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35)	(8,018)	8,018	16,0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721)	(13,360)	13,360	26,721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735	8,867	(8,867)	(17,7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389	6,695	(6,695)	(13,3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12	11,156	(11,156)	(22,312)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25.0% 千港元	-12.5% 千港元	12.5% 千港元	25.0% 千港元
<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187)	(13,093)	13,093	26,18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584)	(13,292)	13,292	26,5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738)	(23,869)	23,869	47,738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66	10,933	(10,933)	(21,8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98	11,099	(11,099)	(22,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861	19,931	(19,931)	(39,861)

假設波動

	-25.0% 千港元	-12.5% 千港元	12.5% 千港元	25.0% 千港元
<i>分包費用(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85)	(4,943)	4,943	9,8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75)	(4,837)	4,837	9,67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83)	(7,242)	7,242	14,483
<i>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54	4,127	(4,127)	(8,25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78	4,039	(4,039)	(8,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93	6,047	(6,047)	(12,093)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建造工程已收或應收款項。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建造合約工程。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對所進行工程的調查建立。本集團經參考上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定期付款申請，而該等活動由我們客戶不時視察以確認及／或證明所完成的工程。

我們在上文所述工程經客戶證明下確認收益。由於我們的工程證書未必於我們所有項目的報告期末發出，在該情況下我們經參考最近進度證書及報告期末之前及之後的下一份進度證書而估計完工階段直至報告期末，並基於該期間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經於報告期末後發出的下一份進度證書確認的所進行工程量根據於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表記錄的所進行工程量於兩個財政期間分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激勵付款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費用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財務或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財務資料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318,287	100.0	287,660	100	481,943	100
直接成本	(257,586)	(80.9)	(231,644)	(80.5)	(389,711)	(80.9)
毛利	60,701	19.1	56,016	19.5	92,232	19.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5,360	1.7	10,801	3.8	5,026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97)	(5.5)	(25,622)	(8.9)	(33,121)	(6.9)
融資成本	(1,545)	(0.5)	(1,108)	(0.4)	(2,134)	(0.4)
除稅前溢利	47,119	14.8	40,087	14.0	61,998	12.8
所得稅開支	(7,953)	(2.5)	(5,817)	(2.0)	(12,207)	(2.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166</u>	<u>12.3</u>	<u>34,270</u>	<u>12.0</u>	<u>49,791</u>	<u>10.3</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板模架設及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之相關配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合共24個項目已確認收益，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12個項目及12個項目仍在建。就已竣工項目而言，有8個及4個項目分別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有關。就在建項目而言，有9個及4個項目分別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與樓宇建造相關的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18.3%、36.0%及51.2%，而來自與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81.7%、64.0%及48.8%。下表載列與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樓宇建造項目	58,399	18.3	103,666	36.0	246,514	51.2
土木工程項目	<u>259,888</u>	<u>81.7</u>	<u>183,994</u>	<u>64.0</u>	<u>235,429</u>	<u>48.8</u>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一般而言，客戶受僱於私人開發商的物業開發項目、主題公園或度假村營運商的度假村設施建造，或彼等受僱於香港政府或公共交通營運商的土木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最終項目僱主所在領域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公營部門項目	264,180	83.0	190,317	66.2	244,709	50.8
私營部門項目	<u>54,107</u>	<u>17.0</u>	<u>97,343</u>	<u>33.8</u>	<u>237,234</u>	<u>49.2</u>
	<u>318,287</u>	<u>100.0</u>	<u>287,660</u>	<u>100.0</u>	<u>481,943</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 83.0%、66.2% 及 50.8%，而來自私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 17.0%、33.8% 及 49.2%。

來自與樓宇建造相關的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開展的樓宇建造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已竣工工程的金額）成立：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油尖旺區	私營	15,334	60,606	65,311	87.9
2	油尖旺區	私營	-	10,224	33,477	95.4
3	港島區	私營	-	11,037	98,688	89.1
4	港島區	私營	-	-	21,547	98.9
5	中西區	私營	-	-	5,104	22.7
6	東區	公營	-	-	4,386	16.9
7	油尖旺區	公營	-	-	4,894	1.3
8	港島區	私營	-	-	9,956	99.1
9	荃灣區	私營	24,991	5,455	-	100
10	南區	公營	4,292	5,993	-	100
11	觀塘區	私營	13,782	8,584	-	100
12	沙田區	私營	-	918	630	100
13	港島區	私營	-	-	1,762	100
14	港島區	私營	-	-	758	99.3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5	東區	公營	-	330	-	100
16	深水埗區	私營	-	519	-	100
			<u>58,399</u>	<u>103,666</u>	<u>246,513</u>	

來自與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土木工程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已竣工工程的金額）計算：

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領域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元朗區	公營	116,204	21,626	-	100
2	油尖旺區	公營	-	1,554	28,768	40.2
3	九龍城區	公營	88	7,353	34,946	19.4
4	油尖旺區	公營	141,023	152,826	167,629	93.3
5	屯門區	公營	-	-	3,322	18.5
6	油尖旺區	公營	613	194	-	100
7	大埔區	公營	1,960	-	-	100
8	屯門區	公營	-	441	765	100
			<u>259,888</u>	<u>183,994</u>	<u>239,430</u>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折舊）。就每個工程而言，各項目成本按各自項目佔該工程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且該等比例基於於相關期間工程竣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成本	84,956	33.0	64,140	27.7	106,883	27.4
直接勞工	104,746	40.7	106,337	45.9	190,953	49.0
分包費用	39,540	15.4	38,698	16.7	57,932	14.9
其他直接成本	28,344	10.9	22,469	9.7	33,943	8.7
	<u>257,586</u>	<u>100.0</u>	<u>231,644</u>	<u>100.0</u>	<u>389,711</u>	<u>100.0</u>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建築項目工程直接應佔的建築材料，如膠合板及鋁合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4,956,000港元、64,140,000港元及106,88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33.0%、27.7%及27.4%。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指我們提供工程產生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04,746,000港元、101,337,000港元及190,95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40.7%、45.9%及49.0%。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支付分包商的費用，分包商主要為我們實施板模架設、棚架、石膏工藝及混泥土澆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9,540,000港元、38,698,000港元及57,932,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的15.4%、16.7%及14.9%。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板模架設工程的不重大及／或雜項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地盤設備折舊、差旅及地盤所使用的耗材。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8,344,000港元、22,469,000港元及33,943,000港元，佔10.9%、9.7%及8.7%。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類型及業務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項目	3,722	6.4	7,381	7.1	39,466	16.0
土木工程項目	56,979	21.9	48,635	26.4	52,766	22.4
	<u>60,701</u>	<u>19.1</u>	<u>56,016</u>	<u>19.5</u>	<u>92,232</u>	<u>19.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項目	57,412	21.7	50,305	26.4	54,075	22.1
私營部門項目	3,289	6.1	5,711	5.7	38,157	16.1
	<u>60,701</u>	<u>19.1</u>	<u>56,016</u>	<u>19.5</u>	<u>92,232</u>	<u>19.1</u>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或樓宇建造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取得的毛利的準確指示。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人壽保險單按金利息收入；(iii)有關可回收材料(主要為已使用的金屬板模部件)的銷售廢料收入；(iv)租金收入；及(v)雜項收入，主要包括自獲認可的建造業人力資源訓練計劃獲得的補貼。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匯收益；(ii)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28	115	113
銷售廢料的收入	4,393	7,836	2,731
租金收入	61	20	–
雜項收入	778	2,722	2,816
	<u>5,360</u>	<u>10,693</u>	<u>5,66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8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681)
	<u>5,360</u>	<u>108</u>	<u>(634)</u>
	<u><u>5,360</u></u>	<u><u>10,801</u></u>	<u><u>5,026</u></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招待費；(iv)[編纂]；(v)租金開支；(vi)差旅費；及(v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924	15,669	15,124
折舊	1,077	1,926	1,697
招待費	1,659	2,718	3,939
[編纂]	—	—	[編纂]
租賃開支	758	880	1,037
差旅費	837	794	2,534
其他雜項開支	4,142	3,635	4,825
	<u>17,397</u>	<u>25,622</u>	<u>33,126</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利息、銀行借貸利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及透支	1,511	1,040	2,072
融資租賃承擔	34	68	62
	<u>1,545</u>	<u>1,108</u>	<u>2,134</u>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來自香港，故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9%、14.5%及19.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削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實際稅率主要由於[編纂]屬不可扣稅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乃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虧損不能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糾紛／未解決稅項事項。

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660,000港元增加約194,283,000港元或6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94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總合約價值約為596,534,000港元的九份合約，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動工。就該等九份合約而言，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50,417,000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644,000港元增加約158,067,000港元或6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71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新項目開工及因此，我們為實施服務產生較高水平的相關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16,000港元增加約36,216,000港元或6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32,000港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9.5%及19.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1,000港元減少約5,775,000港元或約5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6,000港元。有關較少主要由於(i)銷售廢料所得其他收入減少約5,105,000港元，廢料主要為金屬板模材料，其數量根據項目進度及需求發生變動；及(ii)就有關利息掉期(為相關浮息銀行貸款的浮息至定息掉期)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681,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22,000港元增加約7,504,000港元或約2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2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籌備[編纂]有關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編纂]約3,97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旅費增加約1,74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000港元增加約1,026,000港元或約9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平均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7,000港元增加約6,390,000港元或10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07,000港元。增加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8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98,000港元。實際稅率增加及超出法定稅率主要因為[編纂]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70,000港元增加約15,521,000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91,000港元。

淨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輕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淨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287,000港元減少約30,627,000港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66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一個合約價值約為

財務資料

107,921,000港元的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約21,626,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16,204,000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86,000港元減少約25,942,000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64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四個項目及大致完成一個項目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少金額的直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01,000港元減少約4,685,000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16,000港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9.1%及19.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0,000港元增加約5,441,000港元或約10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廢料的其他收入增加約3,443,000港元，主要源於銷售已使用的金屬板模部件；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收入增加約1,94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參與獲認可的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收取的補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97,000港元增加約8,225,000港元或4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2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因於二零一五年度薪金增加及員工平均人數增加而增加約6,745,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5,000港元減少約437,000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借貸結餘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53,000港元減少約2,136,000港元或2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7,000港元。減少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1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6.9%及14.5%。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66,000港元減少約4,896,000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70,000港元。

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年內溢利及淨利率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及毛利的減少，而其部分被上文所討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及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借貸。於[編纂]後，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股本集資及[編纂][編纂]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159	(24,703)	(15,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1,512)	(5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35)	5,676	2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7,585	(20,539)	3,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37,949	17,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49</u>	<u>17,410</u>	<u>21,04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從提供板模架設以及相關輔助服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來自於購買材料及結算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就已付的所得稅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就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及其他開支的攤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壽保險單按金的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5,853,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66,457,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72,724,000港元、利息開支約2,134,000港元及已付香港所得稅7,452,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41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因若干新項目開工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43,466,000港元，歸因於向王麒銘先生墊付的資金，(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9,028,000港元，歸因於墊付資金，(iv)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16,935,000港元，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4,703,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43,149,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60,320,000港元、利息開支約1,108,000港元及已付香港所得稅6,424,000

財務資料

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21,599,000港元，歸因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28,070,000港元，歸因於向王麒銘先生墊付的資金，(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17,0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46,159,000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52,204,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8,691,000港元、利息開支約1,545,000港元及已付香港所得稅1,101,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的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0,33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23,333,000港元，歸因於墊付王麒銘先生款項，(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16,771,000港元，歸因於墊付資金，(iv)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22,999,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編纂]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59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俬及固定裝置)合計62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1,51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及其預付款項合計1,66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2,43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寫字樓的租賃物業維修)及其預付款項合計2,439,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借貸的[編纂]，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20,078,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的[編纂]增加淨額約23,858,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與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84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5,676,000港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的[編纂]增加淨額約6,738,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與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062,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135,000港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5,740,000港元(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所抵銷)及融資租賃債務的還款約395,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43	41,842	62,252	50,1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8	26,917	28,632	51,8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333	51,403	94,869	114,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27	17,152	46,180	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49	17,410	21,043	19,124
	<u>129,070</u>	<u>154,724</u>	<u>252,976</u>	<u>236,4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62	48,911	57,384	63,775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	2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999	5,976	22,911	7,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85	10,132	6,619	1
借貸	10,904	17,642	41,500	38,527
融資租賃承擔	376	781	572	547
即期稅項負債	6,848	6,241	10,996	10,769
	<u>97,274</u>	<u>89,683</u>	<u>140,182</u>	<u>121,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796</u></u>	<u><u>65,041</u></u>	<u><u>112,794</u></u>	<u><u>115,357</u></u>

財務資料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79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4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599,000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即王麒銘先生)款項增加約28,070,000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7,023,000港元所致。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4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79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410,000港元；(ii)應付一名董事(即王麒銘先生)款項增加約43,466,000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9,028,000港元；部分被(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935,000港元；及(v)借貸增加約23,858,000港元所抵銷。

歸因於期內所產生溢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79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15,35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186,000港元；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9,974,000港元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95	20,785	32,931
應收保留金	14,169	16,643	24,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4,414	5,094
	<u>42,343</u>	<u>41,842</u>	<u>62,252</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受於報告日期項目進度及數量所規限。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到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有關客戶認證的款項及有關客戶於有關報告日期結清的款項所影響。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95,000港元減少約5,31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85,000港元，主要由於重大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個項目及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85,000港元增加約12,146,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3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56日的信貸期。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368	16,677	24,044
31至60日	3,994	4,108	8,104
61至90日	—	—	509
91至180日	—	—	—
180日以上	733	—	274
	<u>26,095</u>	<u>20,785</u>	<u>32,931</u>

在某種程度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集中於下表所示於各自所示日期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16,799	12,233	14,550
五大債務人	38,331	34,337	48,775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且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且逾期結餘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工料測量師跟進。

財務資料

在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收回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回收性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

下表列示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以下日數：			
0至30日	12,344	4,108	9,755
31至60日	225	—	1,191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180日以上	733	2,894	274
	<u>13,302</u>	<u>7,002</u>	<u>11,220</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6日	30日	21日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於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日、30日及21日。該等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付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有關報告期向我們結付的款項波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非經常性且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且我們的模板架設工程進度按指定時間訂約，因此影響於有關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周轉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701,000港元（或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99.3%）隨後結清。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要求的保留金以擔保我們履行合約。通常保留金的金額取決於訂約方的磋商，一般約為每筆進度付款中核證工程價值的2.5%至10%。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視乎合約有所不同，受限於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或事先協定時期屆滿。

應收保留金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69,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643,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待發放質保金的已完成工程款項。

應收保留金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643,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227,000港元，主要由於進一步完成工程及協定最終賬款所需期限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營運及材料之預付費用、租金及水電按金及向僱員墊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亦包括[編纂]的預付款。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14,000港元。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時增加約5,09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編纂]的[編纂]預付款及有關購買材料的材料預付款。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已實施工程的價值為收益。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地計量所實施工程的方法（例如，經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釐定。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建築合約及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付款。有關財務狀況表項目通常包括(i)就建築工程而言，臨近各報告期末完工項目或進行中工程項目，我們尚未收取客戶的付款證書；及(ii)參考於各報告期末項目的完成階段，已產生成本於損益中所確認成本之間的差額。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指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成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任何已確認虧損的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18,065	736,982	1,139,714
減：進度付款	<u>(435,746)</u>	<u>(716,041)</u>	<u>(1,133,993)</u>
	<u>(17,681)</u>	<u>20,941</u>	<u>5,721</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8	26,917	28,6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2,999)</u>	<u>(5,976)</u>	<u>(22,911)</u>
	<u>(17,681)</u>	<u>20,941</u>	<u>5,721</u>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般受到下列者的影響：(i)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的時間經參考因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項目的預算成本處理的工程量；及(ii)我們客戶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批准的時間（因不同期間而大幅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日益增加的趨勢與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擴大密切相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包括各客戶分別未證實的結餘約零、4,551,000港元及4,185,000港元，有關我們基於我們員工於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表記錄的已進行工程量確認並經於兩個財政期間分配的報告期末後發生的下一份進度證書確定的所進行工程收益而涉及的項目。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年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王麒銘先生	<u>23,333</u>	<u>51,403</u>	<u>94,869</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餘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年末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富樂	5,438	1,952	1,752
俊川棚架	6	—	—
俊川建築材料	7,606	9,151	39,909
浩新	1,375	—	113
慶利有限公司	4,285	4,346	4,406
日昇	1,417	1,703	—
	<u>20,127</u>	<u>17,152</u>	<u>46,18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258	4,258	4,258
璟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39	1,027	776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2,488	1,958	1,585
俊川棚架	—	1,504	—
浩新	—	1,385	—
	<u>7,785</u>	<u>10,132</u>	<u>6,619</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已收按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8	5,982	6,718
應付票據	<u>10,990</u>	<u>9,060</u>	<u>13,197</u>
	13,768	15,042	19,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17	29,032	28,866
已收按金	<u>4,377</u>	<u>4,837</u>	<u>8,603</u>
	<u><u>48,362</u></u>	<u><u>48,911</u></u>	<u><u>57,384</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向供應商購買材料及分包費用而產生。我們通常收到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為7至30日。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為非經常性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根據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因此，於報告日期或於報告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債權人的周轉日數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6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42,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1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支若干新項目，增加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信用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915,000港元(或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100%)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87	2,960	4,227
31至60日	727	1,715	1,686
61至90日	118	1,116	805
91至180日	26	47	—
180日以上	20	144	—
	<u>2,778</u>	<u>5,982</u>	<u>6,71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u>19日</u>	<u>23日</u>	<u>17日</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乃基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有關年度的直接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基於有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2計算。

為與我們的供應商及轉包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準時結付彼等發票，且由於我們每個月預先釐定結付日期，計算應付款項周轉期有可能易受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影響。雖說如此，以上結果顯示應付款項周轉期於獲授予的信貸期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板模架設項目的應計成本；(ii)有關員工薪金及工資的應計費用；及(iii)日常行政營運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0,217,000港元、29,032,000港元及28,866,000港元。

財務資料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指我們的已收按金指就購買建築材料(代其本身)向客戶之墊款。我們的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3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83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8,603,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香港持牌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旨在將該銀行就貸款收取的利率鎖定在特定水平，而不論利率的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47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面值約為1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我們所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合資格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因此，利率掉期合約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金屬欄、木料及棚架；(ii)廠房及機械；(iii)租賃物業維修；(iv)辦公室設備；(v)傢俬及固定裝置；及(vi)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661,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3,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汽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拆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人壽保險單按金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面值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按金分別約為3,703,000港元、3,710,000港元及3,717,000港元。人壽保險單按金以美元列值。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7載列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家保薦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項目作出的收費及檢討市場費率後贊成董事的觀點。

(I) 俊川建築材料

購買建築材料及棚架設備租金

我們向俊川建築材料(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採購木材以及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額及應付予俊川建築材料的租金分別約為零港元、35,000港元及4,941,000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0%、0.1%及7.7%。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俊川建築材料開始建立業務關係。自彼時起，我們向俊川棚架(而非俊川建築材料)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向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俊川建築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向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銷售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俊川建築材料銷售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零港元、4,240,000港元及274,000港元。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俊川建築材料租賃汽車及設備，以開展工程。我們產生的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約為10,703,000港元、1,357,000港元及1,1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II) 俊川棚架

已付棚架及設備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向俊川棚架（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俊川棚架的租金分別約為零、8,042,000 港元及 13,059,000 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 0%、15.1% 及 17.7%。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向俊川棚架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俊川棚架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俊川棚架租賃汽車及設備，以開展工程。我們產生的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約為零、1,548,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

(III) 浩新

購買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浩新（王麒銘先生擁有 90% 的公司）採購金屬板膜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浩新的採購額分別約為 11,652,000 港元、15,656,000 港元及 23,765,000 港元，佔期內總採購額 18.3%、24.6% 及 32.2%。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將其於浩新的全部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浩新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分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浩新將我們的若干工程分包予我們，主要涉及安裝隔音屏障。來自浩新的分包收入分別約為 2,229,000 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IV) 日昇

我們分包若干工程予日昇，該公司為主要承接系統模板安裝工程的分包商。日昇由我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個人分別擁有51%及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昇正處以撤銷註冊過程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日昇支付的分包費約為12,997,000港元、16,101,000港元及5,578,000港元。鑒於日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處以撤銷註冊過程中，預計該關聯方交易將於日昇撤銷註冊完成後終止。

與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18。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且於往績記錄期將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並無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董事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將解除或由企業擔保替代或以履約保證擔保，且所有應付／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之前結清。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中本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85	10,132	6,619	1
借貸	10,904	17,642	41,500	38,527
融資租賃承擔	376	1,502	1,326	1,204
	<u>19,065</u>	<u>29,276</u>	<u>49,445</u>	<u>39,732</u>

財務資料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u>38,527</u>
即：				
即期部分	<u>10,904</u>	<u>17,642</u>	<u>41,500</u>	<u>38,527</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2,116,000港元可供提取。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以提供營運資金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3%、6.7%、6.7%及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以我們關聯公司擁有的租賃物業、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保函、於人壽保險的投資及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的直親家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個人或企業擔保作抵押。有關該等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2。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的直親家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我們關聯公司簽立的所有個人或企業擔保及擁有的資產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銀行借貸載列與商業銀行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

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部分銀行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及按上表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貸從香港主要商業銀行貸出。儘管(i)該等定期貸款有特定的還款時間表；及(ii)貸款協議闡述了銀行可要求還款的特定情況，由於與該

財務資料

等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有一般及標準期限，該等貸款協議載有一般期限，賦權予銀行可按其酌情要求還款。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貸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貸於我們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文披露的債務外，我們當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購置若干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自日期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6	781	572	5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49	401	3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72	353	322
	<u>376</u>	<u>1,502</u>	<u>1,326</u>	<u>1,204</u>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6%、3.5%、3.8%及3.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所有租賃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王麒銘先生及其直親家屬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購置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汽車有關。該等承擔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13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期限為1至2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	1,3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87
	<u>—</u>	<u>111</u>	<u>2,307</u>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39</u>	<u>3,850</u>	<u>1,288</u>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439,000港元、3,850,000港元及1,288,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汽車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1.3	1.7	1.9
速動比率 ⁽²⁾	1.3	1.7	1.9
槓桿比率 ⁽³⁾	50.0%	40.4%	41.5%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⁸⁾	不適用	16.4%	23.8%
股本回報率 ⁽⁵⁾	102.6%	47.3%	41.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8.9%	21.0%	19.1%
利息覆蓋率 ⁽⁷⁾	31.5倍	37.2倍	30.1倍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槓桿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利息覆蓋等於相關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表明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7及1.8。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7及1.8。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溢利，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提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分別為50.0%、40.4%及41.5%。於往績記錄期槓桿比率的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負債總額有所增加而我們因經營產生的溢利造成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9.8%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64.7%。

債務與權益比率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債務總額，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由16.4%輕微增加至23.8%，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增加，同時部分被因經營所產生的溢利增加導致股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2.6%、47.3%及41.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溢利造成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總資產增加約20.2%。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度產生的溢利增加約45.3%及部分被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總資產增加約66.0%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倍。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造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倍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倍。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造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金融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的程度及等級。

財務資料

有關金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多數交易及結餘乃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浮息借貸，我們旨在按定息保持一定比例的借貸。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我們不時於適當時候利用利率掉期將浮息轉為定息，以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我們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利率掉期），根據對利率走勢的觀察，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產生之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銀行標準票據利率（「標準票據利率」）的波動。

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在較短期間內到期及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發生大幅變動。

有關我們利率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述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並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各自特徵的影響，因此，當我們面臨有關單獨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當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90.2%、78.3%及78.3%，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39.7%、29.2%及23.4%為應收最大單獨債務人款項。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除存於多家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未能滿足到期時的財務承擔之風險。為確保我們將一直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到期的負債，我們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資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的承諾資金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重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

股息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950,000港元。

概無[編纂]後的預計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率收取有關股息。

財務資料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或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間值)，[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將承擔與銷售[編纂]有關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預期我們將承擔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在將由我們承擔的概款項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及預期於[編纂]後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剩餘款項約[編纂]港元(不可作此扣減)將自損益扣除。在將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C節。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在香港專注發展板模架設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3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所有手頭合約總額約1,240,794,000港元及收益約878,073,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彼等概無任何重大中斷。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62,721,000港元。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完工日期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額外獲授一份合約，投標價值達約86,600,000港元，其項目工程已動工。董事認為，本集團妥善地承接新板樓架設項目及相信公營部門的樓宇建造項目預計需求增加將有益於本集團及其服務需求的增長。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的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 值(附註3)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9,281,000港元計算。
- [編纂]的[編纂]基於根據[編纂]及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於扣除本公司須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後計算。

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者完成)達致。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申報的期末)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